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由30,000,000股減少至8,148,000股；及(ii)配售協議完成的截止日期已延長至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7月1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有效。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新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9.29百萬港元及約9.03百萬港元。每股淨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1.10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40%或約3.61百萬港元將用於認購事項；(ii)約40%或約3.61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採購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約2.89百萬港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0.7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量；及(iii)約20%或約1.81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黎先生(附註)	20,000,000	2.86%	20,000,000	2.82%
主要股東				
益明(附註)	121,580,000	17.36%	121,580,000	17.16%
承配人	—	—	8,148,000	1.15%
其他公眾股東	558,738,773	79.78%	558,738,773	78.87%
合計	<u>700,318,773</u>	<u>100.00%</u>	<u>708,466,773</u>	<u>100.00%</u>

附註：141,58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21,580,000股股份由益明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及／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